

证券代码：002076

证券简称：星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冼树忠、汤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3年1月11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5100万元至7600万元。3月30日，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460.91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金额差异幅度较大，且未及时修正，于3月2日才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冼树忠（任职期间为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30日）、财务负责人汤浩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此高度重视，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深刻反思，日后会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